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80號

原　　告　劉人綱

被　　告　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正雄

上列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本件訴訟聲明及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訴訟標的價額計算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三、訴訟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」、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、「書狀不合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」、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至4款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121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記載訴之聲明，亦未載明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應補正本件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價額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-13條規定計算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茲依前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本件訴之聲明及訴訟標

的價額，並依前開所述計算方式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但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郭春慧

民事訴訟法第77-13條

（財產權起訴訴訟標的金額之計算）

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